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6.93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共计募集资金25,109.87万元，坐扣2,756.00万元（其中：承销费2,600.00万元、不计入发行费用的增值税金额15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353.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5,109.87万元，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030.6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22.81万元；2023年度，公

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199.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355.44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4,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5.4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0,079.1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99.07
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922.81
其中：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0.45
三、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5,355.44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55.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314,255.0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1,593.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6,238,552.73
合计		6,554,40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922.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704,466.3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1〕10087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16日延期至2024年9月16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4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42号），认为卓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3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卓锦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卓锦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卓锦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冯文彬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1,194.27 万元，2021 年 11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194.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1,373.0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559.3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796.1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22.8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 1]	8,500.00	1,402.25	1,402.25	13.40	38.92	-1,363.33	2.78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82.78	3,694.35	-3,805.65	49.26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	11,189.54	12.61[注 2]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2,000.00	20,079.18	20,079.18	796.18	14,922.81	-5,156.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以来，受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194.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经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7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5.4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目前开始投入，尚未产生效益。2023 年 8 月，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注 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2023 年 8 月，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